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35號

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訴訟代理人 莊依菱

被告 徐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與經營健身工廠之原告簽訂附期限月繳型會員之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共12個月為會籍期間，並應按月給付月費新臺幣（下同）1,288元，且原告已預付首月之月費1,288元；嗣因被告未繳交第2月月費，原告即於113年6月11日傳送「【健身工廠權益通知】甲○○會員您好：由於您月費尚未入帳，提醒您於20日內繳納，以免後續書面催收致影響會員權益，如已繳納請無需理會本通知，謝謝」之簡訊至被告於系爭合約所留存之手機門號，然被告仍未繳交第2月月費等情，有系爭合約、被告之身分證與照片、簡訊通知紀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0、11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且被告亦陳稱：其有跟原告簽系爭合約，且系爭合約上之「甲○○」署

01 名應該是其簽立，而身分證與照片亦是其，但其之後並未再
02 繳任何月費等語（見本院卷第61、62頁），故堪認上開事實
03 為真正。

04 二、會員未繳費用時健身工廠通知義務：(1)會員未繳費用時，健
05 身工廠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依會員於合約所提供
06 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聯絡資料，以電子訊息或書面方
07 式，通知會員定20日內完成繳納，(2)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
08 繳清者，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6點規
09 定退費或補費；可歸責於會員事由之終止及效果：因可歸責
10 會員之事由，至不能繼續履約者，健身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計
11 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B. 合約生效7日後而終止合約：

12 (B) 月繳者，健身工廠得向會員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實際
13 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會員應補足（其逾15日者，以1個月
14 計），C. 終止手續費之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
15 之未到期時間比例之百分之20（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
16 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終止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
17 上限不得超過6,000元，系爭合約第6點第2項、第3項、第18
18 點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見司促卷第11頁）。經查：

19 (一) 依前所述，原告已於被告未繳交第2月月費後之10日內即1
20 13年6月11日，傳送定20日繳納期限之催繳簡訊通知予被
21 告，但被告仍未繳納，則依前揭約定，系爭合約應於20日
22 繳納期限之翌日即113年7月2日視為終止；又自113年5月6
23 日會籍開始日至113年7月1日視為終止前止，系爭合約已
24 有效成立1月又26日，且因26日已逾15日，則依前揭約
25 定，應以1個月計，故系爭合約實際經過月數應以2個月為
26 準。

27 (二) 依前揭約定，將系爭合約實際經過月數2個月乘以月平均
28 價格即月費1,288元及扣減原告預付之首月月費1,288元
29 後，被告應補繳月費1,288元（即：2個月×1,288元－1,28
30 8元＝1,288元）給原告。

31 (三) 系爭合約約定之會籍期間113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

01 共12個月，經扣除系爭合約實際經過月數2個月後，系爭
02 合約未到期期間為10個月，則依前揭約定，乘以月平均價
03 格與百分之20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終止手續費2,576元
04 (即：10個月×1,288元×20%=2,576元)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點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3,864元(即：月費1,288元+終止手續費2,576元=3,864
07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見司促卷第
08 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1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張清秀